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许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许旭

项 目 负 责 人:

段依农

填 表 人 :

段依农

建设单位: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63605753

传真: —

邮编:214000



建设单位: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063605753

传真: —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内置百叶帘、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 ²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 ² （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 ²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 ² （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 ²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2025 年 7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数据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比例	5.7%
实际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一〇四号主席令，2022 年 6 月 5 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 (1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 (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7月1日施行）及修改单(2023年5号公告)；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2013年3月1日施行）；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7)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求；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2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 (2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4)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环
--	--

	境影响报告表》（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2024 年 12 月）； （25）《关于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09 号），无锡市数据局，2025 年 1 月 24 日； （26）《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211699345140B001W，2025 年 3 月 11 日）； （27）《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16 日）； （28）《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XCC25042801】（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9）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 2024 年 12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 2025 年 1 月 24 日由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审批意见（锡数环许[2025]7009 号），本次验收执行标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一致，具体如下：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处理。接管后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接管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pH 无量纲）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6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45
7	总氮		70		
8	总磷		8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打胶（包括研发试制）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3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表 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 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振动				
本项目振动执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 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		75dB（A）	72dB（A）	
5、固废：				
生活垃圾贮存、处置执行建设部2007年第157号令《城市生活垃 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江苏省固 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要 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原址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经发二路 11 号，因原址位于拆迁地块，2025 年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租赁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主要从事中空玻璃、光导管、建筑门窗及其外围护设施的制造、研发、销售及安装；铝材、玻璃的销售。目前公司员工人数为 70 人，年生产天数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

公司发展至今，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公司现有各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通过时间	审批部门	“三同时”环保验收通过时间	验收部门	备注
1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7 年 7 月 13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2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1 月 24 日	无锡市数据局	项目已建设完成,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本次针对公司第 2 期项目《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验收，审批文号为锡数环许[2025]7009 号。本项目为搬迁项目，搬迁建成后全厂具有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²、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²（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²）的生产能力。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320211699345140B001W。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竣工，2025 年 4 月开始调试。目前，本项目各类设施运行稳定，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建设情况
1	立项	2024 年 12 月 5 日于无锡高新区（新吴区）数据局完成备案，备案证号：锡新数投备[2024]456 号。
2	环评编制	2024 年 12 月由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无锡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对环评报告表予以了审批（锡数环许[2025]7009 号）
4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1 日

5	竣工时间	2025 年 3 月 15 日
6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
7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
8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5 年 5 月 16 日
9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
10	环评设计规模	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 ²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 ² (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 ²)
1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 ²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 ² (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 ²)
12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 东侧为无锡市华尔德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南侧为香楠一路, 隔路为无锡恒动轴承有限公司; 西侧为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侧为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为北侧 185m 处的丽景佳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环境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约 8014.03 平方米的厂房。厂房分为两层, 一层主要为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 设有两条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机加工区、原材料堆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二层主要为百叶帘生产, 设有生产区、办公区、原材料堆场、成品堆场。项目生产经营中心纬度为北纬 31°27'37.756", 经度为 120°26'55.420"。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见附图 4。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00 万元,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规模(t/a)	本次验收规模(t/a)	年运行时间(h/a)
1	生产车间	内置百叶帘	30	30	2400
2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6.1*	

*注: 包括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²。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设备	设备参数	环评量(台/套)	实际量(台/套)	备注
内置百叶帘、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吸盘机	DK	6	4	-2
	全自动打胶机(涂胶机)	XA、LT-13-6	2	2	符合环评要求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	2	2	
	百叶制造机	XL	6	6	

	滚圆机	Gct-40	1	1	
	盖片折弯机	YZW01	1	1	
	冲床	LYA-90/T-80	2	2	
	气动冲床	YPD03	2	2	
	双头锯	—	1	1	
	斜切锯	—	2	2	
	气动冲孔机	—	2	2	
	丁基胶涂布机	BES0181/JT02/HYDJ-12	3	2	-1
	空压机	—	2	2	符合环评要求
	纯水制备设备	1t/h	2	1	-1

*注：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线体包括合片机、清洗机、贴膜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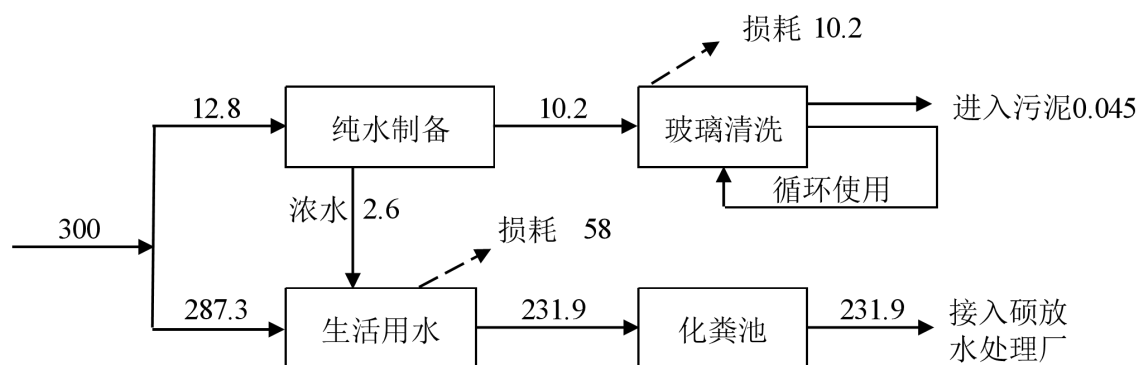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t/a)	调试工况下的实际消耗量 (t/a)	备注
1	百叶片	2527	2317	符合环评要求
2	玻璃	12.2	11.2	符合环评要求
3	铝型材	141	129	符合环评要求
4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	2034	1865	符合环评要求
5	棉线	180.5	165.5	符合环评要求
6	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	47.27 (178 桶)	43.35	符合环评要求
7	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4.73 (178 桶)	4.34	符合环评要求
8	液压油	50	46	符合环评要求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采用自来水。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期间水费数据(附件 4),全厂实际水平衡情况见图 2-1: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和生产两部分，具体如下：

①内置百叶帘、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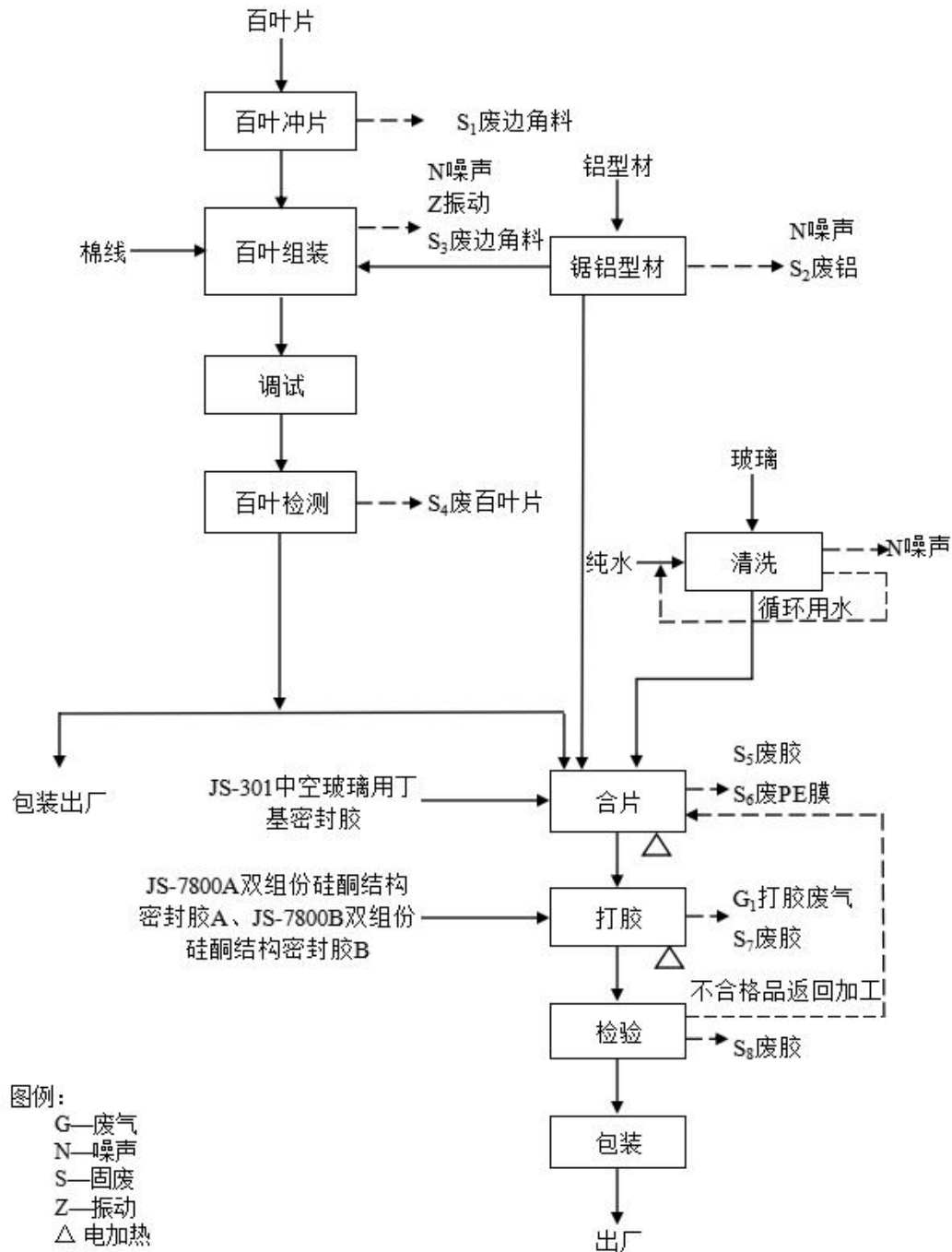


图 2-2 内置百叶帘、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百叶冲片：利用百叶制造机、滚圆机、盖片折弯机对百叶片进行压弧成型，并按照尺寸进行剪切冲孔，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₁。

锯铝型材：利用双头锯、斜切锯按照尺寸要求锯铝型材，部分铝型材用于百叶组

装，部分隔条框（铝型材）用于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合片。该工序产生废铝 S₂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百叶组装：利用气动冲孔机、冲床、气动冲床在铝型材上冲孔，人工用线穿过百叶片、铝型材上被冲的孔，进行百叶片组装。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S₃、噪声 N 和冲床振动 Z。

调试、百叶检测：人工对组装好的百叶进行调试和检测，合格后即为成品，部分百叶帘用于厂内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其余作为产品外售。该工序产生废百叶片 S₄。

清洗：将钢化玻璃送入一体式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工人使用吸盘机吸住工件在各工序之间移动。工人将玻璃放在上件区的输送滚轮上，送入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设备，清洗设备是半封闭式的。设备中的滚刷先刷去玻璃表面浮尘，再用纯水清洗玻璃，然后再用风吹干。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合片：利用丁基胶涂布机，通过电加热JS-301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至130℃，使其融化成半固体状，将丁基胶均匀涂布在隔条框上，工人将隔条框放到清洗后的玻璃上，然后放入百叶帘，最后在上面放一层清洗过的玻璃，通过滚轮送入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的合片设备，将玻璃、百叶帘通过机械压紧。再利用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贴膜机在常温下将PE膜覆在玻璃上，贴膜过程中根据产品尺寸对PE膜进行裁剪，会有废PE膜产生。该工序产生废胶S₅和废PE膜S₆。

打胶：合片后进入自动打胶机，在打胶机内通过胶管将JS-7800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A、B组分混合成中空玻璃硅酮胶，通过电加热硅酮胶至130℃，使其融化成半固体状，打在铝条框和玻璃之间，通过胶的粘连性，将铝条框粘在玻璃四周，则该工序主要产生硅酮胶挥发有机废气G₁和废胶S₇。

检验：检验合格后，即成品，包装入库待售，若检验不合格，则用美工刀剥除胶，拆卸后返回合片工序重新制作。该工序产生废胶 S₈。

②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研发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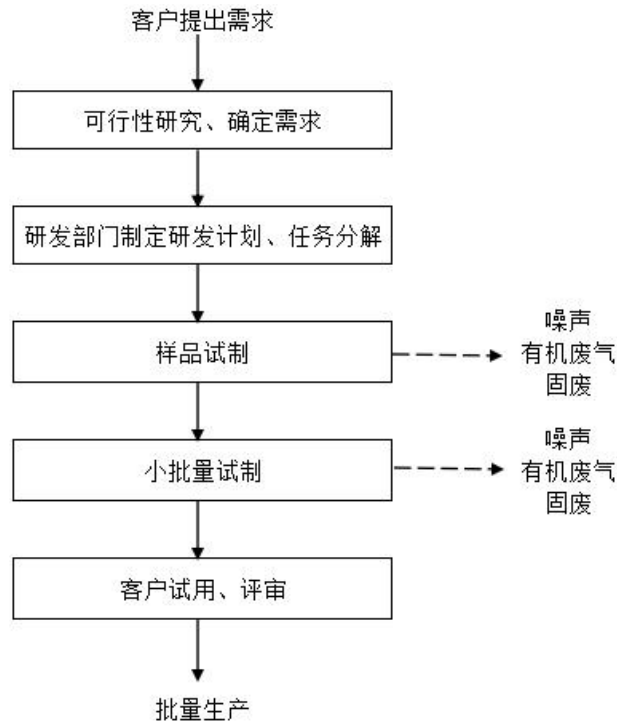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研发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及提供的资料进行研发分析，设计产品结构与图纸，通过调整百叶帘、玻璃的尺寸、材质，以及采用不同智能控制方式等，对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进行研发，在研发完成后投入生产。研发以技术人员电脑设计为主，设计后的产品先在生产线上进行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提供给客户试用并提出试用后意见，进行完善，最后投入生产。（生产工艺相同，样品制造过程产生污染物计入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工艺中）

可行性研究、确定需求：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客户需求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评估，包括成本、加工难度、包装运输、产品售后等多方面，并确定最终的需求。

制定研发计划、任务分解：研发部门根据需求制定研发计划，给出总的进度与总的预算。根据产品生产涉及的不同的部门、原料供应商，安排任务，开始设计与样品制作。设计主要考虑产品的使用性能、稳定性、寿命以及产品的智能控制，设计均在电脑上操作。

样品试制：根据设计情况，协调生产部门进行样品试生产，进行组装测试，并在测试中改进不足。

小批量试制：在基本上无重大瑕疵的情况下进行小批量试制，进一步发现问题。

试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有机废气、固废等污染物计入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生产

工艺相应产污中，不单独核算。

客户试用、评审：产品小批量生产后交付客户进一步验证需求，并提出意见。根据客户提出意见进一步改进产品。符合要求后建立产品生产指导书、产品检验标准、产品包装标准等。产品定型后建立详细的产品生产指导书、产品检验标准、产品包装标准等标准化文件，并对生产人员、检验人员、包装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为批量生产做好准备。以上研发工作全部完成后可正式投入生产。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1）项目设备维护过程有废液压油 S₉、废油桶 S₁₀。

（2）项目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过程中有沾染油、胶的废抹布手套 S₁₁产生。滚轮擦拭不使用酒精等清洗剂。

（3）项目废气处理过程有废活性炭 S₁₂产生。

（4）项目原料使用过程有废胶桶 S₁₃产生。

（5）项目沉淀池有污泥 S₁₄产生。

（6）项目纯水制备设备有纯水制备浓水 W₁产生，回用于生活冲厕。纯水制备设备产生废过滤材料 S₁₅。

（7）项目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中清洗设备中滚刷损坏后更换，有废滚刷 S₁₆产生。

（8）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有生活污水 W₂和生活垃圾 S₁₇产生。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采用自来水，其制备的纯水用作于玻璃清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刷；（2）玻璃清洗使用纯水，循环使用（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回用水回用工序进口已安装流量计，详见下图），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4）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与其他单位共用。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水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间断	231.9	化粪池	接管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2.6	/	回用于冲刷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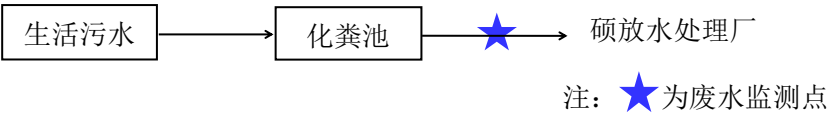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流量计照片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打胶（包括研发试制）工序产生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 27.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以上未被捕集到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通风排放。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m）			开孔情况
				名称	内径	高度	
打胶（包括研发试制）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1	0.5	27.5	进、出口开孔
未被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车间通风排放	/	/	/	/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3-2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示意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3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4。

3、噪声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主要设备为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盖片折弯机、双头锯、

斜切锯、气动冲孔机、冲床、气动冲床、纯水制备设备、空压机、排气筒配套风机等，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详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	80	2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盖片折弯机	80	1		
双头锯	75	1		
斜切锯	75	2		
气动冲孔机	80	2		
冲床	85	2		
气动冲床	85	2		
百叶制造机	75	6		
纯水制备设备	80	1		
空压机	80	2	空压机房	机房隔声、距离衰减
DA001 排气筒风机	75	1	室外	距离衰减

4、振动

本项目产生振动的主要设备为气动冲孔机、冲床、气动冲床等，通过有效减振后降低振动的排放，主要振动源的源强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振动源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冲床	2	机加工区	有效减振
气动冲床	2		有效减振
气动冲孔机	2		有效减振

5、固（液）体废物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 年 5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胶	合片、打胶、检测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3	2.222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05	0	
3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04	0	
4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12	0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106	0	
6	废胶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1087	0.012	
7	废边角料、废百叶片	百叶冲片、百叶组装、百叶检测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5	0.199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8	废铝	锯铝型材		SW17	900-002-S17	6	0.137	
9	废 PE 膜	合片		SW17	900-003-S17	0.1	0	
10	污泥	沉淀池		SW07	900-099-S07	0.06	0	
11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设备		SW59	900-009-S59	0.3	0	
12	废滚刷	设备维护		SW17	900-099-S17	0.03	0	
1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8.4	0.7	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已建立应急设施及物资管理制度，各风险单元应配备相应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维护确保其可正常使用。企业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建立相应台账。

(2) 已从生产管理、危险化学品贮存、工艺技术方案设计、自动控制设计、电气及电讯、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等方面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企业已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并设置集中控制室、工人操作值班室等，对关键设备的操作条件进行自动控制及安全报警，及时预报和切断泄漏源，在紧急情况下可自动停车，以减少和降低危险出现概率。

(4) 企业目前已经按照要求建立相应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与相应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建立相应台账；设立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牌。同时，企业已建立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

(5) 公司 JS-301 中空玻璃用丁基密封胶、JS-7800A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A、JS-7800B 双组份硅酮结构密封胶 B 等原料均使用桶装，主要储存在原料堆场，已做好储存区的防腐防渗等措施，并定期检查桶的密封性，谨防泄漏，加强风险源监控。

(6) 企业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危废仓库监管，定期进行环境安全辨识管控及隐患排查。已废气处理设施环境应急处置卡，按照处置卡要求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企业立即停车停止生产，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7) 企业已设置办公室专职安全员，并注重引鉴同类生产工艺中操作经验，形成了有效的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提高操作人员业务素质。

(8) 危险废物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暂存区域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已进行防腐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已分类分区存放，液态危废均存放于密闭桶内，下方设有防渗托盘；企业设有一个 8m² 的危废仓库，满足防风、防雨、

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

（5）企业各环境风险单元已做好截流设施，已构筑企业“风险单元-管网、储水囊-厂界”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三道防线”，企业已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已配备足够 210m³ 的储水囊，事故废水通过拟增加的应急泵收集至储水囊内，可满足各类事故废水和废液的收纳需求，待事故结束后根据污染情况进行妥善处置，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6）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为 320214-2025-159-L，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储水囊（210m³）	
	
雨水切断阀	

6、项目以新带老相关内容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以新带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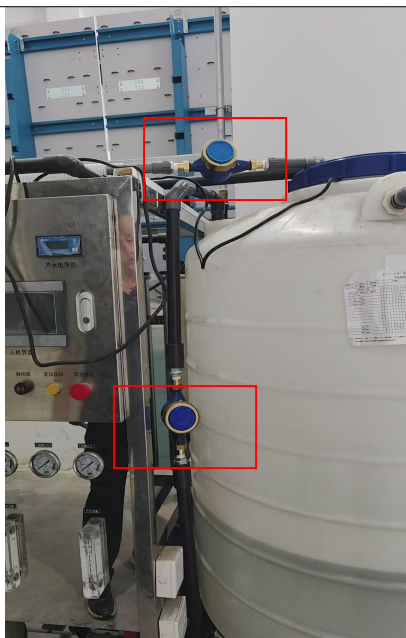
（1）迁建前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排入雨水管网，不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 号）文件中要求。迁建后，纯水制备浓水已回用于冲厕。

（2）原有项目未对打胶工序、检测工序产生废胶，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生产过程沾染胶的废抹布手套，沉淀池产生的污泥等固废进行核定，本项目搬迁后已对固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补充核定。

(3) 搬迁后，所有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已在新厂内重新核算。

7、水处理设施及流量计

企业已按要求将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冲厕，并在水处理设施（沉淀池）出口和回用水回用工序进口已安装流量计，实际图片如下：



水处理设施（沉淀池）进口、出口流量计照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项目	结论内容
1	项目概况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企业拟投资 700 万元，租赁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项目主要针对客户提出的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研发，通过样品试制、小批量试制、客户试用、客户评审等流程后投入生产。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 ²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 ² 的生产能力，其中包括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 ² 。
2	废气	本项目打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约为 90%，去除率 90%，此工段工作时间为 2400h/a。未被捕集到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车间通风排放。综合考虑，设大气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m。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废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有职工生活用水和纯水制备用水。制纯水浓水回用于冲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接管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中空玻璃生产线、盖片折弯机、双头锯、斜切锯、气动冲孔机、冲床、气动冲床、纯水制备设备、空压机、排气筒配套风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垫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振动	本项目振动源为机加工区的冲床 2 台、气动冲床 2 台、气动冲孔机 2 台，经减振器减振后，振动可以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
6	固废	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	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234t/a。 全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234t/a。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840t/a、化学需氧量≤0.3150t/a、悬浮物≤0.2016t/a、氨氮（生活）≤0.0294t/a、总氮（生活）≤0.0336t/a、总磷（生活）≤0.0042t/a。 （全厂）废水排放量≤840t/a、化学需氧量≤0.3150t/a、悬浮物≤0.2016t/a、氨氮（生活）≤0.0294t/a、总氮（生活）≤0.0336t/a、总磷（生活）≤0.0042t/a。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25 年 1 月 24 日，无锡市数据局出具的《关于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锡数环许[2025]7009号），项目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10号，总投资700万元，建设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形成年产内置百叶帘30万平方米、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6.1万平方米，包含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0.5万平方米的研发及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研发内容及产品、规模、研发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得外排，并按国家有关规范在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回用水回用工序进口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打胶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27.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打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234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排放量 ≤ 840 吨；COD ≤ 0.315 吨、SS ≤ 0.2016 吨、氨氮（生活） ≤ 0.0294 吨、总磷（生活） ≤ 0.0042 吨、总氮（生活） ≤ 0.0336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污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0.01mg/L
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最低检出限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5-4 振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铅垂向 Z 振级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	GB10071-1988

2、监测仪器

表 5-5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CXYQ030-0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CXYQ043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XYQ019
			智能真空气袋采样器	XA-12	CXYQ065/-02
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XYQ026-12

4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CXJL003-01
5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GL224i-1SCN	CXYQ00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CXYQ018
6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XYQ13-03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M 50	CXYQ022-01
7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CXYQ13-03
8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CXYQ013
9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XYQ027-09
			声校准器	AWA6022A	CXYQ031-09
10	振动		环境振动分析仪	AWA6256B ⁺	CXYQ052
11	气象参数		手持气象仪	JD-SQ2	CXYQ034-08
			空盒气压表	DYM3	CXYQ035-07
			温湿度计	TES-1360A	CXYQ054-07

3、人员能力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水检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

表 5-6 水质监测质控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数(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个)	实验室空白(个)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个)	合格率(%)		
pH 值	4	1	100	/	/	1	100	/	/
悬浮物	4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	2	100	/	/	1	100	1	2
总氮	4	2	100	1	100	/	/	1	2
总磷	4	2	100	1	100	/	/	1	2

氨氮	4	1	100	1	100	/	/	1	2
----	---	---	-----	---	-----	---	---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 5-7 有组织废气监测质控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证/自配标准 样品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8	2	100	/	/	2	100	1	2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质控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样		有证/自配标准样品		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 (个)	实验室空白 (个)
		平行样 (个)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合格率 (%)	有证/自配标准 样品 (个)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72	8	100	/	/	2	100	1	5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9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监测时间		声校准 编号	标准噪声 值 (dB(A))	监测前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 准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5.5.20	昼间	AWA602 2A	94.0	93.8	0.2	93.7	0.3
2025.5.22	昼间	AWA602 2A	94.0	93.8	0.2	93.7	0.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DW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氮、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等时间间隔采 样）
雨水	雨水排放口 YS0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1 次

2、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1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布 1 个点，下风向 布 3 个点，监测 2 天，每 天监测 3 次
3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 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 位置	非甲烷总 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厂界噪声监测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 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 个数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区四周布 3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注：企业在东、南、西侧设置监测点，由于北侧邻厂无法采样，因此企业北侧未布点。

4、振动

表 6-4 振动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振动	机加工车间外南 0.5m 内振动敏 感处	振动	昼间在测量 20min 时间内，以测 量数据的 VLz10 值为评价量。监 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本项目验收产能（万m ² /年）	验收当天实际产量（万m ² /天）	工作时间	实际产量（吨/年）	生产负荷	平均生产负荷
2025.5.20	内置百叶帘	30	0.09	2400h/年	25.5	85%	91.7%
2025.5.22			0.08				
2025.5.20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0.02		6	98.4%	
2025.5.22			0.02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验收设计规模为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²、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²（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²）。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推算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内置百叶帘 25.5 万 m²、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 万 m²（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²），年产平均负荷为 91.7%。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监测在项目污水接管口 DW001、雨水排放口分别设立监测点，由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能采集水样。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2: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 期	采样 频次	监 测 项 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 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接 管口 DW001	2025.5.20	第一次	7.9	99	10	10.9	17.6	0.55
		第二次	7.8	88	15	12.5	18.6	0.54
		第三次	7.8	102	10	10.8	19.6	0.49
		第四次	7.9	92	12	11.6	20.3	0.32
		均值或范 围	7.8~7.9	95	12	11.5	19.0	0.48
	2025.5.22	第一次	7.5	94	6	13.6	28.6	0.62
		第二次	7.6	96	15	15.4	31.3	1.55
		第三次	7.4	97	8	14.0	33.4	1.68
		第四次	7.5	94	11	15.1	33.8	1.67
		均值或范 围	7.4~7.6	95	10	14.5	31.8	1.38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70	8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打胶（包括研发试制）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软帘+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7.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监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日期 2025.5.20			监测日期 2025.5.22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次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m ³	7.84	7.34	7.51	6.56	7.09	6.8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046	0.043	0.044	0.037	0.039	0.038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m ³	1.18	1.14	1.16	1.09	1.18	1.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	kg/h	0.00764	0.00736	0.0075	0.00691	0.0075	0.00718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打胶（包括研发试制）工序未被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车间通风排放。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7-5。

表 7-4 气象参数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单位	2025.5.20			2025.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2.3			2.2~2.3		
	风向	/	东风			东风		
	天气	/	多云			晴		
	气温	℃	25.7	26.5	26.9	30.1	30.5	30.8
	气压	kPa	100.6	100.6	100.5	100.9	100.8	100.8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5.20			2025.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1	非甲烷总 烃	—	mg/m ³	0.55	0.48	0.52	0.57	0.58	0.52
G2		4	mg/m ³	0.63	0.64	0.74	0.66	0.68	0.73
G3		4	mg/m ³	0.76	0.67	0.62	0.72	0.76	0.80
G4		4	mg/m ³	0.65	0.71	0.80	0.74	0.77	0.8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监测

浓度最大值 $0.80\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②厂区无组织废气：

对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本次监测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设监测点，进行监测的污染物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 3 次，监测 2 天，监测结果下表 7-6。

表 7-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监测结果					
				2025.5.20			2025.5.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G5	非甲烷总烃	6.0	mg/m^3	0.95	0.94	0.92	0.92	0.98	0.90
G6	非甲烷总烃	6.0	mg/m^3	0.90	0.99	0.92	0.96	0.89	0.94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在企业周围设立 3 个监测点（北侧邻厂，无法采样），监测企业厂界该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dB(A)		东厂界外 1m	南厂界外 1m	西厂界外 1m
		N1	N2	N3
2025.5.20	Leq （昼间）	62.1	60.6	61.2
2025.5.22	Leq （昼间）	62.8	62.8	62.1
标准限值	Leq （昼间）	65	65	65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振动

本项目三综合试验台振动台工作时会产生振动，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振动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振动监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		机加工区外南0.5mZ1
2025.5.20	测量结果dB	VALz（昼）	62.16
2025.5.22	测量结果dB	VALz（昼）	73.56
标准限值		VALz（昼）	75
评价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振动各测点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见下表 7-9。

表 7-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核定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 年 5 月）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14	废胶	合片、打胶、检测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3	2.222	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0.05	0	
16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04	0	
17	废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涂布机滚轮擦拭等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12	0	
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4106	0	
19	废胶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1087	0.012	
20	废边角料、废百叶片	百叶冲片、百叶组装、百叶检测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1.5	0.199	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1	废铝	锯铝型材		SW17	900-002-S17	6	0.137	
22	废 PE 膜	合片		SW17	900-003-S17	0.1	0	
23	污泥	沉淀池		SW07	900-099-S07	0.06	0	
24	废过滤材料	纯水制备设备		SW59	900-009-S59	0.3	0	
25	废滚刷	设备维护		SW17	900-099-S17	0.03	0	
2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8.4	0.7	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开贮存，厂区设有危废仓库 5m²；设有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8m²。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2023 年 5 号公告)等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固废堆场具备防风、防雨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要求，危废堆场设有防泄漏托盘，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和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且已配套布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详见下表 7-10。

表 7-10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序号	污染控制要求	实际实施情况	备注
1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值）。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为密闭桶装，且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可满足截流要求。本项目各类危废贮存过程无渗滤液产生。	符合
2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废废胶、废液压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已装入闭口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同时，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挥发，暂未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符合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对本项目总量进行核算，全厂污水总排口废水总量核算见表 7-11，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7-12；

表 7-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 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 量 (t/a)	年排放总量 (t/a)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 管口 DW001	废水量	/	/	231.9	231.9
	化学需氧量	88~102	95		0.0220
	悬浮物	6~15	11		0.0026
	氨氮	10.8~15.4	13		0.0030
	总氮	17.6~33.8	25.4		0.0059
	总磷	0.32~1.68	0.93		0.0002

表 7-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类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h)	按实际负荷年 排放总量(吨)
		范围	平均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1.09~1.18	1.15	0.0073	2400	0.0175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到总量 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31.9	840	符合总量控制 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220	0.315	
	悬浮物	0.0026	0.2016	
	氨氮	0.0030	0.0294	
	总氮	0.0059	0.0336	
	总磷	0.0002	0.004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75	0.0234	

由以上表格核算数据可以看出，本项目污水接管口的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和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无锡市数据局核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6、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总投资 700 万元，建设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形成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平方米、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平方米，包含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平方米的研发及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研发内容及产品、规模、研发及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为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 10 号，属于迁建项目，主要进行内置百叶帘、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的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 ²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 ² （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 ² ）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项目投产后的性质、规模、地点、措施均符合报告表内容。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2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得外排，并按国家有关规范在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回用水回用工序进口安装流量计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联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全厂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已按国家有关规范在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回用水回用工序进口安装流量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打胶废气经有效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打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	打胶（包括研发试制）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27.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打胶（包括研发试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1根。	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仅设排气筒1根。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6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按规定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废物依法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理。	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7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另行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已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于2025年6月12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为320214-2025-159-L。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8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9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周边50米，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审批 意见 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 91.7%，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接管口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废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未采集水样。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振动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振动监测结果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中的工业集中区铅垂向 Z 振级标准值要求。

固废检查结果表明：项目严格按照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等相关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不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检查期间，废气排放口、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噪声源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建设。固体废物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

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建设。

2、结论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收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3、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卫生管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并上墙；

（4）做好危险废物产生量及清运量台账，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殷依农

项目经办人（签字）： 殷依农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214-89-05-861730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27'37.756"，东经 120°26'55.42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 ²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 ² （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 ² ）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内置百叶帘 30 万 m ² 、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 6.1 万 m ² （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 0.5 万 m ² ）			环评单位	无锡新视野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数据局			审批文号	锡数环许[2025]70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20211699345140B001W			
	验收单位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699345140B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19	0.084		
	化学需氧量		88~102	500						0.0220	0.315		
	悬浮物		6~15	400						0.0026	0.2016		
	氨氮		10.8~15.4	45						0.0030	0.0294		
	总氮		17.6~33.8	70						0.0059	0.0336		
	总磷		0.32~1.68	8						0.0002	0.004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9~1.18	60						0.0175	0.023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清单：

附图 1 公司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水管网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立项核准文件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水费收据、电费发票及废水处理设施流量数据

附件 5 验收工况说明

附件 6 环保设施及投资

附件 7 监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8 检测采样图及标识牌照片

附件 9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 年度管理计划

附件 11 固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附件 12 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演练记录

附件 13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附件 14 竣工、调试日期公示截图

附件 15 专家意见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年7月18日，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的要求，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验收咨询单位关于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9日，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香楠一路10号，租赁无锡博恩拓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房新建（搬迁扩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规模为：年产内置百叶帘30万m²、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6.1万m²（含年研发中空内置百叶帘玻璃约0.5万m²）。

本项目环评表于2025年1月24日通过无锡市数据局的审批【锡数环许[2025]7009号】，本项目于2025年4月进行生产调试，于2025年5月20日、2025年5月22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实际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5.7%。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与环评、批复等的范围、内容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的内容，对照环评、批复等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可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及去向如下：（1）玻璃清洗采用纯水，此生产废水经“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2）制纯产生的浓水用于冲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防治设施如下：（1）打胶（包括研发试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通过不低于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来源于以上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上废气通过自然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呈无组织状态。

3、噪声（振动）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双头锯、斜切锯、气动冲孔机、冲床、气动冲床、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减振。

4、固体废弃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具体见验收报告，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5、其他有关情况

玻璃清洗水处理设施出口和回用水回用工序进口已安装流量计。

2025年3月11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211699345140B001W。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20214-2025-159-L。

生产车间周边50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雨水接管口、污水接管口、噪声源、固体废弃物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的要求设置标志牌。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7月出具的《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pH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标准限值。

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

3、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浓度低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产生污染物的车间门窗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4、噪声（振动）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振动各测点昼间监测值低于《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工业集中区铅垂向Z振级标准限值。

5、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水、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等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已符合排污管理要求，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等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同意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加强对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台帐，确保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家签名：张如美 吴淑梅

张如美

吴淑梅



验收人员信息表

建设单位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			
验收会议地点	时间	公司会议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			
验收人员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专家组	无锡市老科技 环保分会		秘书长 高工	张如王	13921527297
	无锡维新环保有限 公司		高工	吴淑梅	1818908862
其他成员	无锡展熙环境检测 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王新	1876661864
	无锡利日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殷保农	13063605753
	无锡利日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室 主任	孙明长	18052977198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5 年 7 月 18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我公司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 15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开始调试。经自查满足验收要求后，我公司委托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5 月 22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5 年 5 月 30 日，无锡晨熙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监测报告。2025 年 6 月，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7 月 18 日，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相关单位组建验收组，并对我公司《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锡利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百叶帘、中空玻璃搬迁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水、气、声、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具体如表 1。

表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内容制度

名称	主要内容
环境保护组织和职责	已建立环境保护组织及各人员的环境保护职责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的周期，及维护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管理制度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台账的填写、存放的管理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规定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费用的申请、落实相关规定
危险固废管理制度	规定了危险固废存储，出入库、转移等相关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和环境安全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13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已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设置。危废仓库已设置防渗漏托盘；企业已在雨水排口设置雨水切断阀，已配备足够 210m³ 的储水囊，事故废水通过拟增加的水管和应急泵收集至储水囊内，可满足各类事故废水和废液的收纳需求，待事故结束后根据污染情况进行妥善处置，避免事故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备案表，备案号为 320214-2025-159-L。

(3) 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此范围内没有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存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点的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2025 年 7 月 18 日，我公司组织验收组在现场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提出整改意见。